

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政治檔案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及指定移歸為國家檔案相關事宜。復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後段規定，本會辦理促轉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開放政治檔案及第十八條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調查、審定、移歸及處罰等，得依促轉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為落實執行上開事項，依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關調查之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調查程序辦法以為遵循，爰訂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會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當事人並應協助調查。（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 當事人得向本會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申請調查之事實及證據。（第四條）
- 三、 本會之調查應製作書面紀錄，明定採證之法則及給予行政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 本會調查之時間限制。（第七條）
- 五、 本會進入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調查之限制。（第八條）
- 六、 當事人等對封存、攜去或留置證物表示異議之程序與調查人員之處理程序及應作成紀錄。（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七、 當事人等得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及其限制。（第十一條）
- 八、 本會得委託辦理鑑定或研究，並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第十二條）